

會員服務條款

歡迎您加入「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或APP」（以下簡稱「本公司」）會員。為保障您的權益及讓您合法使用本公司的服務，請於註冊成為本公司會員並使用本公司之服務前，詳細閱讀本公司會員條款之內容。當您註冊成為會員時，代表您已詳細閱讀、同意接受並遵守本條款之所有內容。

一、會員帳號註冊及帳戶安全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及同意本公司會員條款或其後修改及變更之內容，方得註冊為會員或使用本公司服務。當您開始使用本公司服務時，視為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及同意本會員條款或其修改、變更後之內容。

當您註冊成為本公司會員時，本公司根據服務內容及性質，將請您提供個人資訊，包括：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會員密碼等資料。完成註冊後您可以該會員帳號及密碼使用本公司為您提供的會員服務。

為了使用本公司之服務，您同意：

- (1) 提供您本人正確、完整之最新資料。
- (2) 維持並更新您本人正確、完整之最新資料。

為有效保護您的資訊安全，也建議您能採行以下之建議措施：

- (1) 請務必提供並定期更新您本人正確、完整之資料。
- (2) 妥善保管您的密碼及或任何個人資料，不要將任何個人資料，尤其是帳號、密碼提供給任何第三人或其它機構。
- (3) 每次連線完畢後，務必記得登出會員專區，若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不要儲存帳號密碼並在離開時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
- (4) 您的帳號或密碼有遭人盜用或其他任何帳戶之安全問題發生時，您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二、資訊提供政策

本公司在經由會員註冊步驟一取得您的同意後，將透過電子郵件、電話通知或行動電話簡訊服務，傳送電子報及商業訊息給您，本公司將會在該份訊息註明是由本公司所發送。如您不需要前述訊息時，您也能隨時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本公司停止寄送這些電子郵件或電話與簡訊服務，本公司接到您的通知並確認身份後，將於7個營業日內停止寄送。

資料安全及保護措施：儘管本公司努力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安全，然由於您上網環境保全之優劣會影響資料傳輸的安全性，本公司無法確信或保證傳送網站資料的安全，使用者應注意並承擔網路資料傳輸之風險。

三、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及保護

您於本公司註冊成為會員後，本公司將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此外，當您參加本公司之活動或網路調查時，本公司會請您另外提供您的姓名、電話、電子郵件、聯絡方式及其它相關必要資料。您所輸入的資料，僅供本公司站依服務或活動設計作為內部參考使用。

- (1) 關於您的註冊及其他個人資料依「本公司」之【隱私權及網站安全政策】保護。
- (2) 完整內容請詳參隱私權及網站安全政策。

四、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您充分知悉並瞭解「本公司」上各類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檔、音訊、網頁設計、攝影著作等，均由「本公司」及其他權利人享有智慧財產權，且受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所保護。除經權利人事前以書面授權外，您不得有使用、修改、散布、進行還原、反向組譯、解編或任何違反著作權規定之行為。
- (二) 您充分知悉並瞭解不得將前項所稱之內容用於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贈與、出租、出借、再授權等目的，或從事任何法律禁止之行為。
- (三) 如有違反前兩項約定者，「本公司」得永久拒絕提供服務或撤銷您會員資格，並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失、因訴訟所支出費用、律師費或第三人請求之損害賠償等。

五、使用者之合規承諾

您承諾絕對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範例，若您係中華民國境外之使用者，亦承諾遵守您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所有法令。您並承諾絕不利用本服務從事任何非法行為，並遵守本網站之相關使用條款，否則「本網站」除得停止您的帳戶使用外，亦可請求您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情形：

- (一) 冒用他人名義或盜取他人帳戶使用本服務。
- (二) 同一會員（相同姓名、電話、電子郵件等條件），重複註冊帳戶使用本服務。
- (三) 公布或散播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猥褻、垃圾信件、連鎖信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
- (四) 從事未經「本公司」授權之商業行為，或散播未經許可之多層次傳銷訊息或廣告等。
- (五) 對本服務其他用戶或第三人有任何騷擾、誹謗、侮辱或任何違反一般網路禮節致生反感之行為。
- (六) 使用任何設備、軟體或程序，干擾、試圖干擾「本公司」之正常運作功能或其他用戶之使用。
- (七) 侵害「本公司」或他人之隱私權、人格權、名譽權、營業秘密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等權利。
- (八) 藉由「本公司」規定以外的方式，以本公司服務之使用權兌換現金、財物或其他經濟利益的行為。
- (九) 盜用「本公司」之資料庫內容。
- (十) 其他「本公司」判斷不正當之行為。

六、變更服務及會員條款之權利

本公司保留隨時變更、修改或永久停止繼續提供本網站全部或一部分服務，及修訂本公司會員條款之權利。相關內容公佈於官方網站並以其為準。

七、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會員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及因本會員條款所涉及之爭議，您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作為準據法，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